

燃气管网屡“受伤” 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 这些规定要牢记!

近年来,随着国家城镇化建设的加快,各类施工项目的日益增多,仍有部分第三方施工单位法律法规意识淡薄,导致了因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网的案例频繁发生,给人们的生产生活带来严重的影响,同时严重危害市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危害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如何预防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网?这些规定必须知晓。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 (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对应罚则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对应罚则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对《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细化,罚则在上位法中)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燃气经营者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查明地下燃气设施的相关情况,燃气经营者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在接到查询要求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第四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协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因施工不当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协助燃气经营者进行抢修;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进行赔偿;造成事故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因工程施工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会同燃气经营者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方案,并报经当地燃气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以及采取安全措施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和有关单位如何做?

1 燃气管线查询

动工之前先查询
扫码快速又便捷

扫码查询小程序



2 明确施工范围

管线位置要明了
野蛮施工要不得



3 签订保护协议

法律法规要知晓
签订协议有措施



4 安全交底

盲目施工风险大
安全交底要做好



5 标记管道走向

探明管线做标记
施工时候要当心



6 现场监护人工开挖

保护范围人工挖
监护不在不动土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宣

有奖参与:遇到动土勤上报,拍照定位进系统,排除隐患有奖励,管线保护靠大家!